

研工部

辽宁科技大学始建于1948年，是我国较早组建的冶金高校之一。现已发展成为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院校。

学校坐落在祖国钢都辽宁省鞍山市，占地180余万平方米。学校设有22个学院和1个工程实训中心，共设56个本科专业。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博士点3个、二级学科博士点1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2个、二级学科硕士点40个。目前，**我校在8个专业学位类别中招收硕士研究生。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在培养方式上须选择为“定向”。**

一、招收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序号	所属专业学位类别	以前专业领域名称	学习形式
1	0854电子信息	软件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	全日制、非全日制
2	0855机械	机械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
3	0856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
4	0857资源与环境	矿业工程、环境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
5	0858能源动力	动力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
6	0859土木水利	建筑与土木工程、测绘工程	全日制、非全日
7	125100工商管理（MBA）	125100工商管理（MBA）	全日制、非全日
8	035101法律（非法学）	035101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
9	035102法律（法学）	035102法律（法学）	全日制、非全日

二、关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几点情况说明：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应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达到国家要求，可同时授予毕业证和学位证。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三)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四)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BA)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报考时培养方式须选择定向)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阶段: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八、招生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初试

一、初试科目：见《辽宁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其中考试科目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及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等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

各科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满分值各为150分。

二、准考证下载：考生应当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初试时间和地点：2019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地点由各报名点统一安排。

复试

一、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二、学校将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四、学校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办法和程序见研究生学院主页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院校信息公告。复试工作一般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

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七、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

八、学校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学校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调剂

学校的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学校会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会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名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学校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三、学校在复试的同时可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学校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录取

一、学校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制、学费标准及校区

一、学制：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以及专业学位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2.5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2.5-5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学费及奖助标准：根据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生(法律为10000元/年/生)，享有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共20000元(法律为12000元/年/生)，不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

奖助体系

辽宁科技大学十分重视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统筹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学校经费投入、导师资助经费和社会赞助等资源，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力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学校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外奖学金等，并设立了研究生“三助”体系。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为了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凡被我校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具备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等条件，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0元。

2、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补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覆盖率达到100%。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第一年一等学业奖学金额度为一年的全年学费，二等学业奖学金额度为一年的半额学费，覆盖率达到100%。研究生第二年覆盖率达到100%

4、新生入学奖学金

一志愿奖学金：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后奖励2000元/生；

生源奖学金：调剂到我校的一本以上学校毕业的考生，入学报到后奖励1000元/生；

入学成绩奖学金：

报考工学学科，外语超过国家录取分数线25分，同时数学（国家统考）超过国家录取分数线40分，一次性奖励1000元；外语超过国家录取分数线30分，同时数学（国家统考）超过国家录取分数线50分，一次性奖励3000元；外语超过国家录取分数线35分，同时数学（国家统考）超过国家录取分数线60分，一次性奖励5000元。

5、其他奖学金

学校每年将根据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奖学金情况，评定校内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注：上述奖助学金资助范围是被我校2020年录取的、档案到校的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为三本及三本以上学校毕业有毕业证和学位证的考生）；本科结业、本科毕业无学位证、破格、自考、成人教育、专科等同等学力考生第一年享受国家助学金，第二年及以后正常参评各类奖助学金。

其 它

1.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计划为准，接收推免生数以最终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数为准。

2.我校不办任何考研辅导班、不提供自命题科目历年试题。

3.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相关安排另行公布。

4.学校将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5.本章程如有与教育部招生政策不符，以教育部发布政策为准。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185号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研招办

邮政编码：114051

电 话：0412-5928178、5928180

传 真：0412-5928180

网 址：<http://www.ustl.edu.cn/yjs/>

微 信：[关注“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电子信箱：wangdetao0803@163.com 或 ning8865@hotmail.com

联 系 人：王老师、徐老师